

中电信数智山东分公司2022年集团集约运营省内CRM及计费配套改造建设工程

中选结果公示

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方法和标准，本项目比选结果如下：

(一) 中选人情况

序号	产品	中选人（按综合排名排序）	中选人数量
1	集团集约运营省内CRM及计费配套改造	亚信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1

(二) 否决参选情况

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，共3天。

公示期间，参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选候选人有异议的，可向比选人提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中国电信集团采购异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企业制度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选人或与比选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2. 异议应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“采购协同-异议处理-提出异议”模块提出，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

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的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(5)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
(6)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
3. 异议人对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. 比选人/比选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
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武二强

电话：13335124533

电子邮箱：wuerqiang.sh@chinaccs.cn

比选代理机构：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7日